

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河南县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原鼠兔D型肉毒素防控（D型肉毒素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绿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01包）

2. （燕麦饵料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湟源恒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

为7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01包）

3. （有害生物防控施工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湟源恒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01包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湟源恒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